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5月21日

聯絡人：林伯文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偵辦被告林○○等 2 人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於昨（20）日上午 5 時 8 分執行在金門地區二膽島查獲被告林○○（男，64 年次，陸籍）、郭○○（男，80 年次，陸籍）乘坐小型舢舨再施放保麗龍浮板之方式偷渡入境，經金門海巡隊當場逮捕進行調查，經本署席時英檢察官訊問後，認其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而涉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入國及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等罪嫌重大，並有逃亡之虞，認有羈押必要，向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將持續指揮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所屬機關等司法警察深入追查，釐清被告林○○等 2 人逕自駕船偷渡至金門地區之動機、原因及目的，以確保國家安全。